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燕、王兵、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印志松、孔祥忠、陆正飞、占磊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刘燕,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总裁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7项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	审议机构
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王兵、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印志松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平台,为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引入具有国际化经验优势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之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王兵、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印志松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12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12月)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原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节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三)为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 。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未设立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投票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选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就该得票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七)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计投票制。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三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四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四)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六五)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选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七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就该得票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八七)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含5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含5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或者经济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四)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第(六)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第(六)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了保存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它职权时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了保存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一)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有关人员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它职权时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四)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违反公司章程所明确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审批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在超过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违反公司章程所明确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审批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立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及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1年以上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写作水平。 第五章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及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1年以上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写作水平。 第五章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常务副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聘任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执行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以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情况下,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以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情况下,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股份"或"公司")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国际")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823,239.39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14,672.00万元,中材国际增资408,567.39万元(其中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材水泥注册资本将由185,328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中材水泥60%股权,中材国际持有中材水泥4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材水泥控制权的变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材国际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单笔及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64,231.74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340E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印志松

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96%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材国际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商,先后整合了国内水泥工业研发、设计、装备及工程优质资源,是国际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市场唯一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提供矿山开采和水泥生产线技术研发、数字设计、智能制造、智慧建设、智慧运维、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资源、专业人才队伍和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全产业链的价值重塑和布局优化。在境内,中材国际相继研发、建设了我国首条日产1,000吨到全球最大的日产14,000吨系列生产线,承接了国内90%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设计或建设,实现了关键设备从成套进口、全面国产化到整线出口的重大突破。在境外,中材国际坚定不移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在87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327条生产线,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主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15年保持世界第一,"SINOMA"品牌成为国际建材工程市场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未来,中材国际将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者、绿色智能的推动者和全球发展的建设者三大定位,持续为国家绿色发展、行业转型升级做好服务支撑,为全球水泥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价值。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材国际资产总额4,378,575万元,负债总额2,831,0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55,639万元,营业收入3,881,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40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材国际资产总额5,277,594万元,负债总额3,315,1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15,065万元,营业收入3,150,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18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材国际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材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5,3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34936C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7号楼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1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荣亚坤

(下转B86版)